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的亭口镇镇区环卫公司聘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卫公司聘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武戎远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10.9万元，资产总额为9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武戎远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